

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生科系系友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94 年 10 月 26 日

第一章：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〈以下簡稱本系〉系友會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聯絡系友感情、協助會員發展、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會永久會址設在母校義守大學生物科技系系辦（現址位於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一號）。

第四條：本會之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。
- 二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校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各區分會推展會務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第五條：本系所畢（肄）業系友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，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
- 一、出席會員大會、發言、選舉、罷免、表決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參與本會會議。

三、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
四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：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長、執秘與各區代表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）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各區代表、監事。

三、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，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
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依法應由理監事會之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

第十條：本會下設各區代表，為本會之常設機構。各區代表乃由各屆系友成員互選，共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代表（會員則以目前戶籍地分發連絡區塊）。

【註】北區：基隆、台北縣市、桃園縣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市。

中區：台中縣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、雲林縣市、嘉義縣市。

南區：台南縣市、高雄縣市、屏東縣市。

東區：宜蘭縣市、花蓮縣市、台東縣市、離島地區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下設監事會，為本會之常設機構。監事會由該屆系學會推派代表，由系學會推選轉任。

第十二條：各區代表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聘免工作人員、諮詢顧問等職。
- 三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由各區代表決議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：

本會置會長一人，由各屆系友成員選舉之。會長對內綜理會務、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於會員大會及各區代表大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執祕代理。會長及執祕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會長指定代理會長一人代理。會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下設執祕一名，由會長推舉，會員同意之。

第十五條：執祕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開會時擔任書記之工作。
- 二、幫助會長處理系友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兼任本會之會計，負責會費的管理與提取。

第十六條：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，由當屆系學會選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系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三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會長、各區代表及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一年，監事長得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：會長、各區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因故辭職，經各區代表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。
- 二、被罷免者。

第二十條：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，於在校生系學會中設「系友會絡小組」（兼任監事），由本系助教與系學會會長共同督導，協助與系友會之聯絡與活動推展。

第四章：會議

第廿一條：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定期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，臨時會議於各區代表認可必要時召開之。

第廿二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廿三條：本會各區代表會及監事會每年暑期召開。

第五章：經費及會計

第廿四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，由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時繳交新台幣一佰元整，並得隨物價波動時由會員大會調整之。
- 二、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於會員大會提出年度報告表。

第廿六條：會費之提取需經會長、各區代表與監事之同意，才可與執祕提領。

第六章：附則

第廿七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區代表提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，會員大會，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
第廿八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，變更時亦同。